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
91年8月7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94年3月2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
96年2月1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
9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
104年6月15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為加強衛生保健設施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特設置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 15 至 20 人，當然委員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院院長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，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學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督導本組業務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、學校衛生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事項。
 - （二）、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考核與監督。
 - （三）、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建議與監督。
 - （四）、學校環保工作協助推動。
 - （五）、學校教職員工生慢性疾病防治策劃。
 - （六）、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。
 - （七）、學校餐廳、飲用水衛生之監督與改進。
 - （八）、學校保健服務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之策劃、協調與推行。
 - （九）、其他有關校外衛生工作之協調與聯繫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 1 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會所有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交由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八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